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合作交換選課協議書

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 一、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與國立中山大學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為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便利學生選習雙方開設之海洋科學相關之課程，茲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合作協議。
-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兩所研究生為限，校際選修之科目以學生肄業校所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雙方並得設定各科目外校修課人數以 5 人為上限。
- 三、研究生選修外校科目，應經授課教授及所長並徵得選課學生之指導教授之同意，並完成校際選課登記手續者，始得選修課程。
- 四、雙方研究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五、校際選課之授課、繳費、考試以及成績計算等，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六、每學期結束後，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之成績送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
- 七、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依開課學校之學則及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等有關規定修正之。
- 八、本協議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期限 5 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 5 年，再續約時亦同。本協議亦得由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通告對方提前終止，本協議在終止通知送達日之次一學期起失效。

協議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協議單位：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研究所

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

所長 喬凌雲

所長 曾若玄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